

新竹縣關西鎮婦女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關鎮社字第 1083600332 號公告

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(下稱本所)為鼓勵生育暨照顧婦女福利，獎補助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，落實推展婦女及新生兒福利工作，提升鎮內人口總數，特訂定本鎮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一、補助對象為本鎮轄區內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親，且新生兒為本辦法發布施行日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或母親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：

(一) 母、父之任一方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即已設籍本鎮者；或發布施行日之後遷入者須設籍六個月以上。

(二) 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完成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。

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母、父之任一方遷入本鎮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母、父戶籍，於本鎮各里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母、父兩人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三條 生育補助金額：

每生育壹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累計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申請人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二、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任一方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
三、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 24 週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
四、母如不幸於生產中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五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五條 預算編列：

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當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發放補助。

本所得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，並於實施日起每二年檢討執行成效後審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